

北京印刷学院新媒体学院文件

新媒院发〔2019〕 1 号

关于印发《北京印刷学院新媒体学院学风建设 学生自我督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系部、实验室：

为进一步推进学风建设，学院制定了《北京印刷学院新媒体学院学风建设学生自我督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印刷学院新媒体学院

2019年5月13日

北京印刷学院新媒体学院学风建设 学生自我督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学风建设，充分发挥大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营造严谨治学、求真务实的学习氛围，引导广大同学自觉践行“守正出新 笃志敏行”校训精神，刻苦求知学习、掌握知识本领、提高专业技能，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条 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是学院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教学副院长是学院学风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年级辅导员是所带年级学风建设的直接责任人。班主任是各班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班长、学习委员是各班学风建设的具体责任人。

第三条 学院成立学风督查队伍，每天对全院各班到课情况进行检查、统计。

班级学风督查员的基本成员是各班班长和学习委员，班级学风督查员的职责是每天统计本班学风情况并报告学院学风督察员；

学院学风督查员在学院团学组织中产生，由一名团学组织主

席团成员担任院级学风督查组组长。学院学风督查员每天安排学风抽检、对检查情况和各班上报情况进行核对；组长职责是对每周和每月学风情况进行汇总。

第四条建立“一天一检查、一周一汇总、一月一通报”的学风督查机制。

班级学风督查员每天填写《新媒体学院课堂考勤登记表》，每周五下午6点前将登记表交给学院指定的学风督查员。

学院学风督查员每天填写《新媒体学院学风督查记录表》，每周五下午7点前将记录表交给督查组组长。

学院学风督查组每周一按照年级形成学风督查报告，报送各年级辅导员。

年级辅导员每周将学风报告面向班主任和年级学生干部群体进行公示，并与班主任协同开展学风促进工作。

学工组每月对学风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报告并在全院范围内公告。

第五条凡发现班级在每天的检查中有弄虚作假的情况，要追究团支部、班委会的责任并进行相关处理。

第六条学院学风督查队在督查过程中，凡到课率低于90%的班级，督查队成员第一时间反馈给辅导员，辅导员应深入课堂了解相关情况。

第七条 团支部、班委会干部、学生党员要主动与学习态度不端正、旷课次数较多的学生交流谈心，了解其思想状况并及时反馈给辅导员。班主任对一周内旷课 2 次以上者要找其本人谈话，并通报给家长，做好相关记录。

第八条 学工组每周将学生课堂出勤情况报告学院，学院采取相关措施，要求任课教师加强课堂管理。

第九条 辅导员、班主任定期开展个别谈话、跟班听课；学生班级和学生个人要认真查找在学风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第十条 班级学生课堂出勤情况与各班奖学金、各类评优评选的名额分配和班主任年度考核挂钩。

第十一条 学风问题具体处理办法

1. 每周无故旷课 1 次，或迟到、早退 2 次（含 2 次），由班主任予以班级内通报提醒；

2. 每周无故旷课 2 次的，或迟到、早退 3 次的，由班主任、辅导员进行谈话和批评教育，并予以年级内通报批评；

3. 每月无故旷课 3 次以上，或迟到、早退 4 次以上的，由班主任、辅导员进行谈话和批评教育，进行家校沟通，并予以全院通报批评。

4. 凡因旷课和迟到、早退被全院通报批评 3 次（含 3 次）

以上者，取消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和各类评奖、评优、评先的参评资格。

5. 根据学生一学期累计旷课时长或擅自外出天数，由二级学院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学校主管部门按照《北京印刷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6. 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因违反学习纪律受到学院通报以下纪律处分的，由所在党支部召开专题会议批评教育、帮扶。

7. 党员、预备党员因违反学习纪律受到学院通报（含）以上纪律处分的，记入党员档案，严重违纪的，由学工组提请学院党委给予党内处分。

8. 预备党员因违反学习纪律受到学院通报（含）以上纪律处分的，延长预备考察期3个月以上，严重违纪的应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9. 入党积极分子因违反学习纪律受到学院通报（含）以上纪律处分的，一年内不得列为党员发展对象，情节严重的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

10. 担任班、团或学生组织领导职务的，因违反学习纪律受到学院通报以下纪律处分的，由所在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批评教育、帮扶；受到学院通报（含）以上纪律处分的，撤销其职务。

11. 以上处置办法未明确规定的情形,由学工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研议处理。

第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新媒体学院。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开始实施。

新媒体学院

2019 年 5 月 13 日